

2021年1月至12月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发放明细表



企业名称	企业法人名称	2021年(1月-12月)处理头数	每头生猪补贴金额(元)	补贴合计金额(元)	农村商业银行卡号	持卡人姓名	持卡人联系电话
香河新宇肉类有限公司	邵振宇	1999	94.38	188660	326140122000000	邵振宇	1507569

制表人：

执行科室负责人：

主管局长：

财务主管局长：

局长：

姓名 邳振宇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64 年 6 月 11 日

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渠口
镇东魏各庄村200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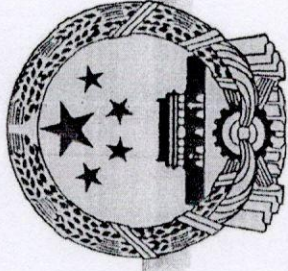
公民身份号码 13282319640611 [REDACTED]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香河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4.02.11-长期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3102457387034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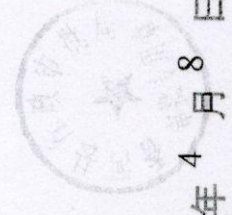
营业执照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

名称 香河新宇肉类有限公司
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 法定代表人 邵振宇
 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(以生猪定点屠宰证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定为准); 销售猪肉**

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
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4日
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04日至 2041年05月03日
 住所 香河县渠口镇金庄村



登记机关 2021年4月8日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开户许可证

2019



核准号: J1464000399002

编号: 1210- 03285689

经审核, 香河新宇肉类有限公司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邵振宇

开户银行 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口支行

账号 32614012200000

2021 年 12 月 12 日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2018 年 9 月 1 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2018年09月01日



2021年1月至12月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发放明细表

屠宰企业名称	企业法人名称	2021年(1月-12月)处理头数	每头生猪补贴金额(元)	补贴合计金额(元)	建设银行卡号	持卡人姓名	持卡人联系电话
香河县双利生猪屠宰点	孙庆伶	64	94.38	6040	130017074080505	孙庆伶	1853165

制表人： 执行科室负责人： 主管局长 财务主管局长： 局长：

姓名 孙庆伶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64 年 11 月 7 日

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钳屯乡草寺村16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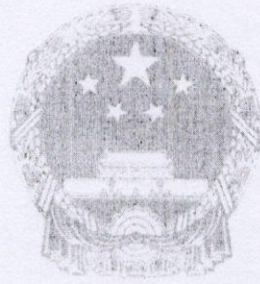
公民身份号码 1328231964110 [REDACTED]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香河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6.09.10-2026.09.10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1024MA0APLYT3N

经营者 孙庆伶

名称 香河县双利生猪屠宰点

类型 个体工商户

经营场所 香河县淑阳镇大王庄村

组成形式 家庭经营

注册日期 2011年07月07日

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；销售鲜肉制品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

年检日期: 2018年6月26日
经办人:

2014年度年检合格
年检机构: 建设银行香河支行
2014年11月18日
经办人: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1464000556601

编号: 1210-00796601

经审核, 香河县双利生猪屠宰点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孙庆伶

开户银行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

账号 130017074080505

